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2. 民國*112*年*09*月*15*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11*、*25*、*29*、*30*、*32*、*35*、*41*～*43*、*49*、*57*、*68*、*70*、*71*、*74*條條文；增訂第*36*條之*1*～*36*條之*5*條文；刪除第*5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1條

Ⅰ憲法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Ⅱ憲法法庭開庭時，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Ⅲ律師在憲法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25條

Ⅰ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就聲請案件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

Ⅱ前項之聲請，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二個月內爲之；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爲審理者，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之日起，重行起算。

Ⅲ第一項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應以當事人或關係人所未主張者爲原則，並以提出一次爲限。

第29條

Ⅰ承辦大法官審查聲請案件，應提出審查報告，送所屬審查庭其他大法官表示意見。

Ⅱ前項審查報告，認應受理者，應擬具爭點分析及建議受理之理由；認應不受理者，應起草附理由之不受理裁定。

Ⅲ第一項審查報告得以裁判草案代之。

第30條

Ⅰ本法所定聲請案件，經審查庭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者，應將不受理裁定上傳於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於上傳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提出書面意見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Ⅱ應送憲法法庭評決之聲請案件，審查庭應於審查報告或裁判草案附記意見送憲法法庭。

第32條

聲請案件應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者，除憲法法庭另有決議外，按審查庭提出審查報告或裁判草案之先後順序，排定評議次序。

第35條

Ⅰ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爲通知之案件，包含下列情形：

一　言詞辯論期日公告前，已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合併審理之案件。

二　除前款情形外，已向憲法法庭聲請參與言詞辯論並經許可之案件。

Ⅱ前項案件之通知，得參酌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意見，或依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合意，就受通知應到庭陳述之人指定報到處所。

第36條之1

Ⅰ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前，就受理及合併審理之案件，應以適當方式通知合併審理之案件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

Ⅱ前項情形，應併通知關係機關或經指定之關係人。

第36條之2

Ⅰ憲法法庭就合併審理之案件行言詞辯論，必要時，得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或定其人數。

Ⅱ憲法法庭爲前項指定前，得命合併審理案件之各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其經合意推派時，應從其合意指定之，但憲法法庭認其人選不適當時，不在此限。

Ⅲ已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憲法法庭得撤換之。

Ⅳ前三項之規定，於憲法法庭合併審理之案件聲請人爲法官時，準用之。

第36條之3

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得斟酌合併審理案件之情形區分類群爲之。

第36條之4

Ⅰ未經推派或指定之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向憲法法庭陳報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者，憲法法庭得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其以於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利用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方式在庭。

Ⅱ未經推派或指定之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十日內以書狀補充陳述。但憲法法庭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第36條之5

本節規定於憲法法庭召開說明會時準用之。

第41條

Ⅰ受理之聲請案件，其判決主文草案經憲法法庭評決後，依下列次序定主筆大法官：

一　與多數意見相同之原承辦大法官。

二　多數意見大法官所推舉之大法官；不能推舉者，由審判長從中指定之；審判長爲少數意見時，由持多數意見之大法官中最資深者從中指定之。

Ⅱ前項第二款主筆大法官之決定，應斟酌案件爭點所涉領域及大法官案件負擔之公平性。

Ⅲ判決主文可分者，得按各該部分，依第一項所定之次序，定主筆大法官。

第42條

Ⅰ審判長徵詢大法官意見後，應指定確認判決文本評議期日，該期日與供確認文本評議之判決草案提出日間，應至少間隔七日。但大法官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Ⅱ大法官之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應於確認判決文本評議期日三日前提出於憲法法庭。

第43條

前二條規定，於憲法法庭評決不受理裁定及實體裁定準用之。

第49條

裁判及各大法官意見書之送達，自書記官收領原本日起，不得逾十日。但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裁定及意見書之送達，自審查庭審判長准予公告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57條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之法官因職務調動或其他事由更易者，由接辦之法官承受原聲請。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原聲請法官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

第59條　（刪除）

第68條

本章案件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爲之。

第70條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三個月不變期間內爲之。

第71條

Ⅰ憲法法庭收入之文件，應註明收文年、月、日、時，登錄編號，按憲法法庭審判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分別辦理。

Ⅱ收入文件屬司法行政事務者，由憲法法庭書記廳分科擬辦。

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司法行政事務，由憲法法庭書記廳函復：

一　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詢問憲法法庭曾作成之裁判、繫屬中或已終結之案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二　來文意旨非查詢特定聲請、意旨不明，或其請求不屬於憲法法庭審判權範圍。

三　單純表達意見或爲法律諮詢。

Ⅳ已終結之聲請案補充意見或資料，得由憲法法庭函復，並附於審判尾卷。

第74條

Ⅰ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Ⅱ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

2. 民國*112*年*09*月*21*日司法院、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6*、*92*、*341*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26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五款所稱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確定，包括經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爲交付審判裁定確定，尚未判決確定者。

第92條

Ⅰ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繫屬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後，由管轄法院先行以隨機方式分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合併處理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強制處分事項；至審理本案之法院行第一次審判期日或全案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後，始行報結。

Ⅱ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關於暫行安置之事項，得以前項所定方式，分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合併處理及報結之。

Ⅲ關於前二項事項之分案事宜，管轄地方法院分案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須注意相關規定應足以因應適時處理強制處分或暫行安置事項之需要。

第341條

Ⅰ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Ⅱ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所得稅法

68. 民國*113*年*01*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第17條　（綜合所得淨額計算）

Ⅰ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爲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　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㈠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㈡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㈢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㈣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㈠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㈡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爲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爲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爲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爲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爲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爲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㈢特別扣除額：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Ⅱ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Ⅲ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　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憲法法庭裁判

112年憲判字第10號　（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案）

• 主文（112.07.21）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一、違反第66條之2第2項、第66條之3或第66條之4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者。」（107年1月1日起修正施行，增列「106年12月31日以前」等語，規範意旨相同），除依同法第73條之2但書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稅額所生之可扣抵稅額外，不論營利事業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形成形式上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是否因此可能致國家稅源流失，概依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補繳差額，就股東全部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於此範圍內，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112年憲判字第11號　（選舉幽靈人口案）

• 主文（112.07.28）

一、刑法第146條第1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二、同條第2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未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17條保障選舉權及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三、同條第3項關於第2項部分規定：「……之未遂犯罰之。」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尚屬無違。

四、聲請人一至八關於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為無理由，均予駁回。

五、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六、聲請人一至五其餘聲請不受理。

112年憲判字第12號　（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㈡）

• 主文（112.08.04）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及第3款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三、……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之法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於此範圍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內，上開規定尚不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二、聲請人一至五就上開規定之聲請均駁回。
三、聲請人一及三其餘聲請均不受理。
四、聲請人四及五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均駁回。

112年憲判字第13號　（販賣第一級毒品案）

• 主文（112.08.11）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爲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爲，且依其販賣行爲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爲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爲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
二、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另鑑於同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適用之個案犯罪情節輕重及危害程度差異極大，一律以無期徒刑爲最低法定刑，有過度僵化之虞，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
四、聲請人八其餘聲請不受理。

112年憲判字第14號　（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

• 主文（112.08.14）
一、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包括「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之情形，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毋庸補充或變更。
二、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爲審判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於刑事訴訟法明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於修法完成前，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新收與繫屬中案件，審理法院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三、中華民國80年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及98年、101年之修正版本，內容相同；108年修正之版本僅更名爲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內容相同）及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以後之刑事上訴案件（即最高法院就同一案件之第四次審判起），均分由最後發回之原承審法官辦理，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四、最高法院83年度第8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重大刑案……撤銷發回後再行上訴，仍分由原承辦股辦理」，及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規定，將重大刑事案件發回更審再行上訴之案件仍交由原承審法官審理，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五、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推事曾參與第二審之裁判，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再行參與，其前後所參與者，均爲第二審之裁判，與曾參與當事人所不服之第一審裁判，而再參與其不服之第二審裁判者不同，自不在應自行迴避之列」部分，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六、聲請人一、聲請人四至五十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爲無理由，均駁回。
七、聲請人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57號刑事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
八、聲請人三十九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駁回。
九、附表二所列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聲請部分，均駁回。

112年憲判字第15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請領慰問金案）

• 主文（112.09.28）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係國家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爲保障，乃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具體化，尚不生牴觸憲法第18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問題。基於國家對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其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其中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18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不受理。

112年憲判字第16號（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案）

• 主文（112.10.27）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亦不生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問題。

112年憲判字第17號　（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

• 主文（112.11.03）
醫療法第84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爲醫療廣告。」其中關於禁止醫師爲醫療廣告之部分，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112年憲判字第18號　（選舉重新計票案）

• 主文（112.11.17）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7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20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違憲。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7日內，依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20日內完成重新計票。

二、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112年度選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違憲，廢棄之，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112年憲判字第19號　（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案）

- 主文（112.12.07）

一、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二、聲請人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駁回。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112年憲判字第20號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

- 主文（112.12.29）

日治時期爲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爲人民所有，致登記爲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11號民事判例關於「……系爭土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爲被上訴人所有，而登記爲國有後，迄今已經過15年，被上訴人請求塗銷此項國有登記，上訴人既有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部分，不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